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5/00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JP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羿先生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潔玲小姐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黃肇銘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
陸汝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進一步接獲的意見書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下稱“港聯”)的第二份意見書，當中建議就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租金協議進行重組。由於此事不屬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委員同意此份意見書應轉交經濟事務委員會，以作跟進。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651/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並無提出疑問。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香港啤酒業聯盟(下稱“聯盟”)及港聯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以及法案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聯盟及港聯曾分別就《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委員隨後逐項審議兩條條例草案的條文。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調高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的稅收建議，動議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均屬技術修訂。第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屬技術修訂，旨在修改在先前車輛牌照屆滿後未

領牌期內的附加費計算方法。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運輸署可以將2001年3月7日全日按修訂前的附表2所列收費計算附加費，而並非把該日分為兩個時段(下午2時30分之前及之後)，按兩個不同的收費率徵費。另外，由於一時疏忽，政府當局沒有在條例草案第3條把發出及更換暫准駕駛執照的收費增幅包括在內。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表明發出及更換暫准駕駛執照的收費亦應增加10%。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並無問題。

委員的立場

5. 張宇人議員反對把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30%增加至40%的建議，並會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該項條文。

6.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有關駕駛執照、車輛牌照及停車收費錶收費的加費建議，並會投票反對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7. 劉健儀議員反對向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增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並表示會考慮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時間表

8. 委員同意於2001年6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建議於2001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兩條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如同意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則須於2001年6月9日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並於2001年6月11日作出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9日